

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州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社会发展现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ཇུབ་ཁོང་རྒྱལ་ཁབ་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ས་），简称阿坝州，又名阿坝，四川省辖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北部，青藏高原东南边缘，与成都平原接壤，属于典型高原地形，海拔较高，北、西北部与甘肃省和青海省交界，东、东南部与绵阳、德阳和成都相邻，南、西南部与雅安市毗连，西与甘孜州相接，平均海拔超过3000米，气候垂直变化明显。辖12个县，代管1个县级市，总面积84242平方千米。有藏语、普通话和四川方言等，州政府设在马尔康镇。截至2023年末，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常住人口达82.5万。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就有人类繁衍生息，直到1987年7月，正式更名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州设有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有九寨沟、黄龙及卧龙、四姑娘山、四川大熊猫栖息地等景区；有马尔康卓克基土司官寨、松岗直波碉楼（含羌寨碉群）、松潘古城墙、壤塘棒托寺、措尔机寺、营盘山遗址和姜维城遗址、日斯满巴碉房、阿坝红军长征遗迹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阿坝州成功举办70周年庆和阿坝州第十六届运动会。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5年阿坝州地区生产总值601.1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6.44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141.59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343.16亿元，增长6.0%。三次产业结构为19.4:23.6:57.0；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5.6%、22.9%、61.5%；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9、1.3、3.3个百分点。

2、汶川县社会及经济发展现状

(1) 汶川县社会发展现状

汶川县，隶属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处四川省西北部、川西北高原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南部。截至2023年5月，汶川县下辖9个镇、75个行政村、8个社区，幅员面积4084平方千米。截至2023年底，汶川县常住人口为8.33万人。

汶川县因岷江（古称汶水）而得名，从汉武帝设汶山郡开始，迄今已有两千多年郡县史。汶川县是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素有“大禹故里、熊猫家园、康养汶川”之美誉，是全国四个羌族聚居县之一，是藏、羌、回、汉等各族群众交汇融合的地带。都汶高速公路和国道213、317线穿境而过。

汶川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有国家AAAAA级景区汶川特别旅游区、国家AAAA级景区大禹文化旅游区等景点。县内属温带季风气候，气候随东南向西北地势上升，呈比较完整的垂直气候带，全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

(2) 汶川县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阿坝州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50682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7228万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93353万元，增长5.2%；第三产业增加410101万元，增长6.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0.8%、44.5%、44.7%，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2.4、2.5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14.0:47.0:3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5154元，增长4.9%。经州统计局统一核算，全年全县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517441万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9%，占GDP比重为49.2%。其中，民营经济第一产业增加值146924万元，增长4.1%；民营经济第二产业增加值245394万元，增长3.1%；民营经济第三产业增加值125123万元，增长5.1%。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二）基本原则。创新驱动，产学研用结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企业要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安全和性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政府引导，市场竞争拉动。地方政府要相应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双管齐下，公共服务带动。把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扩大公共机

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通过示范使用增强社会信心，降低购买使用成本，引导个人消费，形成良性循环。因地制宜，明确责任主体。地方政府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引导、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绿色消费引导等方面作用，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形成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协调推进。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协调推进机制，促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开放发展。践行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

结合，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1.5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发，规范无线充电设施电磁频谱使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充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设

施，提升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拓展增值服务。完善充电设施保险制度，降低企业运营和用户使用风险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四川电网主网架提档升级，构建电网中长期目标网架，建成四川特高压交流重点工程，完善省内电力输配网，提高输电通道利用率和配网供电能力、质量。并提出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建设高水平汽车产业集群。着力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和能源互联网发展，加快布局公共服务区域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2019年6月10日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9〕345号，意见主要工作中加强配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发挥交通影响评价制度作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泊位配建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及出入口设计进行审查。建立泊位建设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设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积极推进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2021年5月21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方面，《意见》提出，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其中，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

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支持城市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街道、社区作用，完善业主委员会协调机制，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意见》同时强调，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

为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

（1）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

（2）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3）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地上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各地区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

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综上，国家、省市和地区都十分重视新能源充电站及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上支持。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1）实施机构：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项目业主：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汶川全域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总投资：10700.00万元

（5）项目建设期：12个月

（6）项目选址：汶川县

（7）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约 471台（其中集中式充电站充电桩95台，非集中式充电桩376台），配置箱式变压器、低压设备、监控系统、消防器具、网络系统及安全预警系统等站场配套设施。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一方面，充电桩和换电站的运营将带来稳定的充电服务收入；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相关产业链如新能源汽车制造、充电设备生产等也将得到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增长。此外，智慧停车及管理系统的应

用，将提高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增加停车收入，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

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包括充电桩安装、维护、运营人员，以及智慧停车系统管理人员等，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二）社会效益

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还有助于提升汶川县的城市管理和智能化水平。智慧停车及管理系统的运用，不仅能够提高停车效率，还能够实现停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智能化管理，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更加精准地掌握城市停车状况，优化交通流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同时，智能化的管理系统还能够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和充电服务，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0700.00万元，其中：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8801.64万元，占总投资的82.26%；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2.85万元，占总投资的18.84%；

第三部分预备费490.31万元，占总投资的4.58%；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405.20万元，占总投资的3.79%。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700.00万元。其中：①项目资本金为2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1.50%），资本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融资来源：

拟发行专项债券8400.00万元，利率按3.2%计算。其中：2025年发行4000.00万元，期限20年；2026年发行4400.00万元，期限均20年。债券利率按3.2%测算，债券发行费按1%。

2.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按照建设进度，总投资计划分24个月投入。具体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项 目	合 计	建 设 期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总投资	10700.00	5000.00	5700.00
1	建设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10294.80	4868.00	5426.80
2	建设期利息	396.80	128.00	268.80
3	债券发行费	8.40	4.00	4.40
二	资金筹措	10700.00	5000.00	5700.00
1	专项债	8400.00	4000.00	4400.00
2	企业自筹	2300.00	1000.00	13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电桩服务收入。

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为46095.95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分为经营成本和其他成本，经营成本包括燃料动力费、充电桩电费成本、项目其他经营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基础设施

维护费用，其他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发行期，项目运营约19年，总成本合计为36083.22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债券偿还能力和自身平衡能力主要依靠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项目具有较强的资金平衡能力。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10700.00万元，发行专项债券8400.00元，期限20年，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46095.95万元，可以用来还本付息的项目净现金流量为22145.50万元，项目存续期专项债券本息为13776.00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1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总体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具体见表下表 1 所示：

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45.50	-		813.61	988.25	1,162.90	1,352.79	1,265.59	1,156.60	1,168.26	1,168.26	1,168.26
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095.95	-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3	经营收入	46,095.95	-		1,492.70	1,791.24	2,089.79	2,436.09	2,436.09	2,436.09	2,484.81	2,484.81	2,484.81
4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950.46	-		679.10	802.99	926.89	1,083.30	1,170.50	1,279.50	1,316.55	1,316.55	1,316.55
5	经营成本	17,502.53	-		666.91	732.59	798.27	891.39	891.39	891.39	919.88	919.88	919.88
6	税金及附加	3,944.74	-		-	-	-	-	116.26	261.59	266.27	266.27	266.27
7	企业所得税	2,503.18	-		12.19	70.40	128.62	191.91	162.85	126.52	130.40	130.40	130.40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294.80	-4,868.00	-5,426.80	-	-			-	-	-	-	-
9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	-	-	-
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294.80	4,868.00	5,426.80					-	-	-	-	-
11	（一）建设投资	10,294.80	4,868.00	5,426.80					-	-	-	-	-
12	（二）流动资金	-	-	-					-	-	-	-	-
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76.00	4,872.00	5,431.2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700.00	5,000.00	5,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一）项目资本金流入	2,300.00	1,000.00	1,300.00					-	-	-	-	-
16	业主自筹	2,300.00	1,000.00	1,300.00									
18	（二）专项债券流入	8,400.00	4,000.00	4,400.00									
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776.00	128.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0	（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8,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二）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5,376.00	128.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4	期末现金净额	8,766.30	-		544.81	719.45	894.10	1,083.99	996.79	887.80	899.46	899.46	899.46
25	累计盈余资金	-	-		544.81	1,264.26	2,158.36	3,242.35	4,239.14	5,126.94	6,026.40	6,925.87	7,825.33
26	项目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1											
27	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3.35											

--续表--

行次	项目	合计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45.50	1,179.78	1,179.78	1,179.78	1,191.14	1,191.14	1,191.14	1,202.31	1,202.31	1,202.31	1,181.26
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3	经营收入	46,095.95	2,534.51	2,534.51	2,534.51	2,585.20	2,585.20	2,585.20	2,636.91	2,636.91	2,636.91	2,689.64
4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950.46	1,354.73	1,354.73	1,354.73	1,394.06	1,394.06	1,394.06	1,434.59	1,434.59	1,434.59	1,508.39
5	经营成本	17,502.53	949.48	949.48	949.48	980.22	980.22	980.22	1,012.16	1,012.16	1,012.16	1,045.37
6	税金及附加	3,944.74	271.00	271.00	271.00	275.81	275.81	275.81	280.68	280.68	280.68	285.61
7	企业所得税	2,503.18	134.24	134.24	134.24	138.03	138.03	138.03	141.75	141.75	141.75	177.40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294.80	-	-	-	-	-	-	-	-	-	-
9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	-	-	-	-	-	-
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294.80	-	-	-	-	-	-	-	-	-	-
11	（一）建设投资	10,294.80	-	-	-	-	-	-	-	-	-	-
12	（二）流动资金	-	-	-	-	-	-	-	-	-	-	-
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4,268.80	-4,540.80
14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一）项目资本金流入	2,300.00	-	-	-	-	-	-	-	-	-	-
16	业主自筹	2,300.00										
18	（二）专项债券流入	8,400.00										
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7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4,268.80	4,540.80
20	（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8,400.00	0	0	0	0	0	0	0		4000	4400
22	（二）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5,376.0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268.80	140.80
24	期末现金净额	8,766.30	910.98	910.98	910.98	922.34	922.34	922.34	933.51	933.51	-3,066.49	-3,359.54
25	累计盈余资金	-	8,736.31	9,647.30	10,558.28	11,480.62	12,402.96	13,325.30	14,258.82	15,192.33	12,125.84	8,766.30
26	项目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61										
27	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3.35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目标1：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约 471台（其中集中式充电站充电桩95台，非集中式充电桩376台），配置箱式变压器、低压设备、监控系统、消防器具、网络系统及安全预警系统等站场配套设施。

目标2：在2027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二）2026年完成年度目标

目标1：设备购置完成；

目标2：建设新能源充电桩270个。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建设费用类。

为了有效地防止工程风险，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期间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工程风险：（1）在地质初勘和详勘时，对地质进行详细勘察和调查，避开不良地质地段。（2）聘用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设计、施工及施工方案等进行全面咨询，以减少工程风险。（3）建设期间严把材料关，从选材、配合比

工序等全方面控制，防止因材料问题导致结构出现问题。（4）建设期间，加强巡逻和保卫，防止人为破坏。

1.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

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他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1.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降低违约风险。

1.5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6 工程事故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未来房价的变化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进

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3.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汶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其职责为：

1.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跟踪项目建设进度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确认资产权益归属，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职责为：

- 1、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 2、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补充说明

（一）根据专项债券项目调整计划及额度安排，拟调整安排此项目1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根据专项债券项目调整计划及额度安排，在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完全匹配的情况下，将通过已形成的项目收益等方式及时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息。